**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機構名稱 | 若為海外實習機構，合作途徑為：□公會 □姊妹校 □其他:\_\_\_\_\_\_\_ |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 □是　□否 |
| 住址 |  | 電話 |  |
| 實習連絡人 |  | 職稱 |  |
| 機構屬性 |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最近一次評鑑等第：□通過□不通過□其他 |
| 督導資格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 □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 人□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人□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8名為限。 |
| 社會工作實習 | □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人□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
| 工作內容（請勾選） | □銀髮族生活服務 | □陪伴及關懷服務　□照顧服務與管理　□活動設計與帶領 |
|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 □環境認識與規劃　□資訊與行政管理　□服務運作與流程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
|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　□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　□專案企劃與執行　□資源開發與運用 |
| □社會工作實務 |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福利政策與制度　□方案設計與評估　□志工管理　□資源開發與運用 |
| □其他 |  |
| 培育目標及專長 | □銀髮族生活服務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社會工作實務　□其他　　　　　 |
| 實習申請 | 1.可提供實習名額：共 人，（□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人；□社會工作實習 人）2.實習生甄選方式（可複選）：□資料書面審查 □面試 □其它:3.實習申請期限：□隨到隨審 □額滿截止 □至 年 月 日截止4.實習生是否可支薪： □是，約 元； □否5.實習生是否須繳交實習費用：□是，約 元； □否 |
| 輪班 | □是 □否 工作 時，做 休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 每週 時 | 提供薪資額度 |  |
| 是否需自備交通工具 | □是，□機車□汽車；□否；□其他： 若無自備交通工具，學生可否申請：□是，□否 |
| 勞健保 | □是 □否 | 膳食 | □自理 □供餐 |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配合簽實習合約 | □是 □否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工作時間 |  | □5 | □4 | □3 | □2 | □1 |
| 工作環境 |  | □5 | □4 | □3 | □2 | □1 |
| 工作安全性 |  | □5 | □4 | □3 | □2 | □1 |
| 工作專業性 |  | □5 | □4 | □3 | □2 | □1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不適合) |
| 勞動條件 |  | □5 | □4 | □3 | □2 | □1 |
| 安全衛生 |  | □5 | □4 | □3 | □2 | □1 |
| 培訓計畫 |  | □5 | □4 | □3 | □2 | □1 |
| 合作理念 |  | □5 | □4 | □3 | □2 | □1 |
| 薪資福利 |  | □5 | □4 | □3 | □2 | □1 |
| **三、實習機構提供住宿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住宿環境 |  | □5 | □4 | □3 | □2 | □1 |
| 消防設施 |  | □5 | □4 | □3 | □2 | □1 |
| 逃生設施 |  | □5 | □4 | □3 | □2 | □1 |
| 門禁安全 |  | □5 | □4 | □3 | □2 | □1 |
| 照明設備 |  | □5 | □4 | □3 | □2 | □1 |
| **評估總分** |  分（滿分75分） |
| **三、補充說明：**(請務必針對機構現況、體檢要求、交通費用補助等進行說明) |
| **四、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 評估教師 | 系主任 | 院長 |
| 實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實習委員會 | 院實習委員會 |
| □通過 □未通過會議時間： | □通過 □未通過會議時間： |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2.實習機構若有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60分且各項目達4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3.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40分且各項目達4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4.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FM-20570-008

修訂日期：113.02.20

保存期限：五年